

舟山市总工会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件

舟总工〔2021〕8号

---

## 关于调整职工疗休养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总工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产业工会、市直属部门工会：

为进一步提升职工疗休养的质量，更好发挥职工疗休养工作助推消费市场复苏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浙江省总工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浙总工发〔2020〕46号）和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做

好 2021 年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浙总工办发〔2021〕10 号)精神,现就调整我市职工疗休养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在单位行政福利费允许范围内,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疗休养经费可按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凭据在单位提取的福利费中列支。国有企业疗休养费用标准根据财务规定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参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标准执行。其他企业单位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由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决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二、合理选择疗休养目的地。**各单位选择疗休养路线时,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的需要。在疫情防控许可的前提下,可以安排到本省省域内和浙江省周边的沪、苏、皖、赣、闽四省一市以及对口帮扶的四川省达州市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同时继续执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职工疗休养活动三年一次出省和每次一省多点的政策,统筹安排。鼓励与省内各县(区)之间开展疗休养结对。结合建党一百周年党史教育和促进乡村振兴,提倡各单位工会组织到红色教育基地、职工疗休养基地、美丽乡村示范点等地开展疗休养活动。

**三、完善职工疗休养组织方式。**职工疗休养是集体活动,由各级工会统一管理,由基层单位工会组织实施。在本市市域范围内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可以分时段进行,但时段不超过两段,年度总时长不超过 5 天(含在途时间),且必须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费用由单位工会与承办单位统一结算。单位组织疗休养活动,允许职工家属随同参加,随同家属须与疗休养承办单位订立旅游合同,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四、严肃职工疗休养纪律。**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要严格执行疗休养有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做到消费真实、票据合法、开支合规。各单位审核时要严格把关，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到个人，严禁以疗休养为名虚开发票或以其他方式套取现金等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中对舟总工〔2015〕27号、舟总工〔2016〕7号和舟总工〔2018〕26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和明确的，以本通知为准。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blurring. It appears to be the main body of a document or report.)



---

抄送：浙江省总工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

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

---

2021年3月12日印发

---